2017年利通区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

情况说明

2016年底利通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5466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54661万元（一般债务54661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）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利通区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6319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63192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。

2017年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利通区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8565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82360万元，专项债务3292万元。2017年利通区政府债务余额7192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71925万元（一般债务68633万元，专项债务3292万元）。